

稅務新聞 103-0915

- 一、 102 年至 103 年的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為何。
-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應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 三、 出售不動產要不要課徵特銷稅？「銷售房地特銷稅自行檢查表」有解。
- 四、 打營所稅官司 仍須暫繳申報。
- 五、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 六、 稅務問答／員工健檢費用 應列薪資所得。
- 七、 稅務問答／繼承人互贈農地 免課遺產稅。
- 八、 零元發票不能兌獎？
- 九、 暫繳可網路上傳附件。
- 十、 請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上傳附件。
- 十一、 機關團體承租場地舉辦活動，如有轉租攤位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立營業登記並開立發票。
- 十二、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列為薪資費用。

一、102 年至 103 年的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為何？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2 年至 103 年個人的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尚未辦理申報者，如有依規定應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而漏未申報，請於被查獲前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應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陳先生來電詢問，於 101 年將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出售其子，子有給付價金，為何國稅局還通知須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按「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所明定。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係規定財產移轉時，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為財政部 68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2338 號函所明釋。就陳先生案例而言，其係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移轉甲公司股權 103 萬股予其子，總價款 3,039 萬元，其子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款 1,000 萬元給付第 1 期款，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出售甲公司股權 54 萬股，得款 1,958 萬餘元再支付第 2 期款，惟查陳子於 101 年時年僅 20 歲，所給付之第 1 期款係來自父母 99、100 及 101 年度之現金贈與，而第 2 期款係來自出售甲公司股權所取得之價金，其性質與陳先生貸與價金並無不同，是依前揭規定，陳先生須申報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所謂「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須能證明買受人於買賣當時確實係以自己所有之價款支付者，方有該條第 6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7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出售不動產要不要課徵特銷稅？「銷售房地特銷稅自行檢查表」有解

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實施已滿3年，仍有不少民眾因不熟悉法令而受罰，為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設計了淺顯易懂的「特銷稅自行檢查表」，供民眾免費下載或索取。

該局舉例，日前查獲轄內民眾A君因貸款壓力大，將名下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出售，因不熟悉法令，以為出售房地當時，僅持有1戶房地，即符合特銷稅排除課稅的規定，惟因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致仍不符合特銷稅第5條排除課稅的規定，經國稅局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查核出售不動產未申報特銷稅案件時，發現民眾常因不熟悉法令或誤聽信不當安排規劃，致漏未申報。有鑒於此，該局特別將民眾常見應申報而未申報特銷稅的情形，製作了淺顯易懂的「銷售房地特銷稅自行檢查表」，供民眾免費索取或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下載使用，提醒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不動產時，自行檢核是否有應申報的情形，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打營所稅官司 仍須暫繳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5 04:16 am

縱使正在打稅務官司，也沒有免辦暫繳申報的權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義務，不因正在進行行政救濟而免除，企業仍需依法辦理暫繳申報。

依據規定，營利事業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均須依法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表示，目前免辦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只有獨資、合夥組織，及應納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內的企業。

財政部說，最高行政法院是根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一宗行政救濟案件，做成這項判決。

甲公司因未辦理97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經國稅局以其96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的半數直接核定，加計一個月利息後，寄發繳款書通知甲公司繳納。

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提出其在96年度為美化財務報表虛增營業收入，目前案件正在行政救濟中，國稅局按不正確的96年度所得申報資料，核定其97年度暫繳稅額，顯有重大瑕疵。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判決理由指出，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應申報暫繳的目的，在使國庫的租稅收入能平均分散於全年，以使國家歲入歲出能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因此，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企業辦理暫繳申報原則			
暫繳方式		申報及繳稅	
一般	應納稅額 < 2,000元	免申報、免繳稅	
	應納稅額 > 2,000元	未以投資抵減等稅額扣抵暫繳稅款	免申報、應繳稅
		有以投資抵減等稅額扣抵暫繳稅款	應申報、應繳稅
試算		應申報、應繳稅	
註：獨資、合夥組織免申報亦免繳暫繳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取得、保管相關帳簿及憑證；另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者，有關帳簿設置並記帳及憑證取得保管，準用上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者，可於五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覈實申報所得，惟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將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依法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以供查核，以免遭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員工健檢費用 應列薪資所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15 04:16 am

嘉義市蘇小姐問：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免）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營利事業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的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的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惟營利事業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的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

【2014/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繼承人互贈農地 免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15 04:16 am

萬里區吳先生問：繼承之農業用地五年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需補繳遺產稅嗎？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繼承人將繼承五年內之列管農業用地贈與其他繼承人，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追繳遺產稅。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子女乙、丙、丁等三人，乙於繼承兩年後欲將遺產稅免稅列管之農地無償移轉給丙，丙並繼續作農業經營使用，則因丙亦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且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補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繼續列管五年；倘繼承人丙未繼續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須追繳遺產稅。

【2014/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零元發票不能兌獎？

萬丹鄉王先生問，郵局可以用中獎發票銷售金額為零拒絕兌獎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發票兌獎前提就是要有消費，屬兌換商品性質所開立出來的零元發票，即便發票中獎也無法兌獎。

最常見的零元發票為民眾以百貨公司或量販店所銷售的商品禮券消費，因為其於出售商品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所以民眾以商品禮券消費屬兌換商品，不發生開立統一發票問題，但部分百貨公司或量販店為內部控管仍會開出零元發票。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店家如受理民眾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或商品禮券抵付金額或退還押瓶費時，無需開出金額為零或負數的發票，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暫繳可網路上傳附件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如採網路申報者，自 103 年度起，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即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應檢附之申報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減少民眾送交附件之不便，有效落實簡政便民。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廖妙娟，電話：（05）6338571 轉 110）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十、請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上傳附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說明，本(103)年度暫繳申報軟體新增網路附件上傳功能，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暫繳申報軟體，上傳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或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則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利事業如以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尚須繳交之附件有：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亦可透過暫繳申報軟體上傳。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於完成暫繳網路申報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網路申報紀錄，以確認是否申報成功，另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附件上傳方式者，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請多加利用便捷網路報稅方式及本年度新增加之網路附件上傳功能，順利完成暫繳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機關團體承租場地舉辦活動，如有轉租攤位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立營業登記並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因舉辦活動而承租場地，如有轉租攤位與他人，核屬營業行為，應依規定設立營業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與承租人。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某學會每年均承租場地舉辦學術發表會，並將部分場地轉租與相關之營利事業，供其展示商品，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承租人。經該局查核，該學會歷年均於固定節日舉辦學術發表會，並將部分場地轉租與相關營利事業展示商品，核認其轉租行為已屬營業行為，除輔導設立營業登記外，並就其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未申報營業稅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學術單位或機關團體如將展場轉租與他人或營業人使用，應依法於收取租金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依限填具營業稅申報書報繳營業稅，避免因漏報銷售額而遭致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賴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列為薪資費用

邇來有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免）繳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

該分局同時表示，營利事業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惟營利事業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4/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